附件2

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向全国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平台作碳中和承诺；同意将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网址、主营业务及产品等信息由全国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平台在网络媒体、纸质媒体上公开。

本企业保证在申请“碳中和承诺”中向全国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和数据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1、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闭、停业、歇业的企业；

2、截止提交之日，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行为。

**本企业做出以下承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攻坚期，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削减碳排放，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本企业承诺在国家“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政策背景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积极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主动调整优化用能结构，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规范企业内部碳排放管理，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向全国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平台作出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突出协同增效，争当生态文明排头兵，为我国按期完成“碳达峰”目标、实现“碳中和”愿景贡献力量。

 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